

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发挥教师在本科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和学院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科生导师的选配及实施方法

1. 受聘于任课教师岗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任职 1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本院教师，均有资格和义务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

2. 本科生导师制度在本科二至四年级学生中实施，本科二年级学生从第一学期开始接受导师指导。本科四年级学生的毕业论文原则上由指导教师负责。

3. 本科生导师制实行双向选择，由学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原则上，由一位教师指导的一级学生不超过 1 名；

二、本科生导师的主要工作职责

1. 指导学生树立正确人生观、价值观，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

2. 引导学生确立正确的专业思想，针对学生个体差异，对学生选课、专业发展方向选择、学习方法、职业生涯设计等方面进行指导。

3. 导师应创造条件让学生参加科研活动，引导学生参加科研项目训练，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4. 在以上工作基础上，如果能指导学生完成学术性论文，且成果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并经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为高质量论文，学院将给予学生科研创新项目支持。

5. 与学生保持一定频度的接触，每月与被指导学生联系不少于一次，可采取多种联系方式，但每学期与学生见面不少于二次。

三、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考核

1. 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纳入学院教职工的年度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方法可采用导师自我评价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办法。

2. 学院印制《本科生导师指导手册》，发至每位被指导的学生；每一学期初，师生共同完成学期指导计划；之后由学生在每一次导师指导后，填写导师指导记录及内容；每一学期末，学生完成学期总结并经由导师签字、签署意见后，以班级为单位统一交回给学院，作为学院检查导师工作实施情况的依据。

3. 本科生导师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考核结

果为不称职的，下一年度不再聘为本科生导师。

4. 学院对考核合格的本科生导师按每生 4 标准课时/学期计入当年教学工作量，并发放相应的教学津贴。

四、组织领导和管理的

本科生导师制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实施，学生工作组负责协助配合，具体职责如下：

1. 聘任本科生导师，并开展对导师的培训，监督导师保质保量指导学生；
2. 在学生中进行导师工作的宣传和督促，保证学生按规定面见导师；
3. 做好导师日常业务管理工作；
4. 进行导师的考核工作。

五、对学生的要求

1. 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
2. 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学期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
3. 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以主动、认真的态度，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科研和学术活动；

本规定从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 年 9 月 25 日

兰 州 大 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导师指导手册

学生学号：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导师姓名： _____

马克思主义学院二〇一五年制

填写说明

1.《指导手册》反映导师指导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用黑色笔填写，字迹端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涂改。

2.学生每学期做好学期指导计划及学期总结，由导师签字、签署意见。

3.导师意见包括对学生接受指导效果和情况的打分和评语。

评分标准：

5分标准：重视导师指导，态度积极主动；专业思想稳定，专业成绩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导师布置的任务，体现出一定的科研意识和创新能力。

4分标准：以上标准有一项不足；

3分标准：以上标准有一项严重不足或有二项不足；

2分标准：以上标准有二项严重不足或有三项明显不足；

另：1) 被动等待指导者不得评为5分；

2) 被动指导、学习松散者不得评为4分及以上；

3) 学习散漫不求上进者，视情节轻重为3分或低于3分。

学期指导计划

学生签名：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期总结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总体评价分数：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